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刘昌军、李春雅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6)苏0923民初641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讼请求为：1.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刘昌军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（以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1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，按月利率1.6%计算；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按月利率1.1%计算）；2. 被告李春雅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；3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阜城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6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8月6日)